

個人資料保護法

84年7月12日制定
99年4月27日全文修正
104年12月15日修正
112年05月31日修正
114年11月11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三章 之一 行政監督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五章 罰則 (第41~50條)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
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五章 罰則 (第41~46條)

第 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3 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第 4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45 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 46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47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第 47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 47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之：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同意。
-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第 47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為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第 48 條

1.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

1.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第 48 條

1.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九條規定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

1.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3.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 48 條

1.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 48 條

1.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二、或第十三條規定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三條)

1.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2.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 48 條

1.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

2.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3.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 48 條

1.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

1.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知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時，應通知當事人。
2. 前項情形符合一定通報範圍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通報下列機關：
 - 一、公務機關：向主管機關及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通報。
 - 二、非公務機關：向主管機關通報。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並轉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 第一項情形，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採取**即時有效之應變措施**，**防止事故之擴大**，及**記載相關事實、影響、已採取之因應措施**，並**保存相關紀錄**，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4. 前三項應**通知或通報之內容、方式、時限與通報範圍、應變措施、紀錄保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2.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之內容、方式、時限、應變措施、紀錄保存之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

1.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知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時，**應通知當事人**。
2. 前項情形符合一定通報範圍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通報下列機關：
 - 一、公務機關：向主管機關及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通報。
 - 二、非公務機關：向主管機關通報。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並轉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 第一項情形，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採取即時有效之應變措施，防止事故之擴大，及記載相關事實、影響、已採取之因應措施，並保存相關紀錄，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4. 前三項應通知或通報之內容、方式、時限與通報範圍、應變措施、紀錄保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3.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 48 條

3.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管理機制、應採取措施之規定。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

前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管理機制、應採取之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3.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未依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三項)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前二項公告範圍之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第 48 條

3.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計畫或處理方法應具備之內容、執行方式或基準之規定。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四項)

前項計畫、處理方法應具備之內容、執行方式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比照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訂定之辦法定之；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 48 條

4. 非公務機關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其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 49 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對於依第一項或前項所為之通知、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50 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